

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2026年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

铜政办〔2026〕3号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确定2026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如下：

- 一、城市低保标准为919元/人/月，自2026年7月起执行。
 - 二、农村低保标准为773元/人/月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258元/人/月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005元/人/月。
-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7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